

##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1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经确认，公司 9 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。根据会议程序要求，9 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 1 月 26 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。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 1 月 26 日在一名董事、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，由其同时负责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核查，其组成人员不变，仍为汤湘希、袁光福、周彪，其中汤湘希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和加强董事会建设的需要，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7 日